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按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度考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2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办理流程均已回复办结，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局党组研究成立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格式》等文件要求，及时公开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确保我局上传信息准确、及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遂平县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栏目生态环境领域板块进行公示公告。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格式》等文件精神，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二是注重政务公开常态化管理，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监管。三是及时参加县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避免公示信息出现表述性等错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股室的衔接与沟通，确保公示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努力提高业务股室工作人员的自身业务素质，开阔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